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3)

### (I) 董事調任; 及 (II) 委任及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 (I) 董事調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旭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為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能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事業但不包括與本集團有競爭性的業務。吳旭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峰先生，38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曾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股份代號: 0815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兒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之胞弟及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胞兄。

於本公告日期，吳旭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訂。

於本公告日期，吳旭峰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652,740,810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旭峰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委任及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再宣佈吳旭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據吳旭洋先生之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張賽娥女士（「張女士」）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將從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吳旭洋先生及張女士均為聯席行政總裁共同分擔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各項高速發展及規模擴張的業務。

吳旭洋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資產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曾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股份代號：0061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之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常務委員會委員。他是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得獎者及從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OEM玩具製造、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十五年。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吳旭棠女士與吳旭峰先生之胞弟。

於本公告日期，吳旭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及無額外酬金，彼收取年薪3,6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董事袍金，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集團業務表現、其職責、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訂。

於本公告日期，吳旭洋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171,989,238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旭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女士，6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之委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收取年薪4,2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董事袍金，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集團業務表現、其職責、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訂。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50,000,000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吳旭洋先生之委任、吳旭峰先生及張女士之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及甘耀成先生。